

##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泽湘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。

审议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入伙海淀军民融合基金的议案》

北京中海腾飞军融创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海淀军民融

合基金”)系北京市海淀区政府在相关领域布局的试点型基金,其出资人涵盖海淀区国资、地方政府引导资金、军民融合领域上市公司等,重点投资领域为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,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行研积累。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有飞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波同有”)投资入伙海淀军民融合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平台优势,拓展投资渠道,推动公司外延式发展,助力公司存储全产业链生态布局。宁波同有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投资,承担有限风险,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0月28日